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10号领湃新能源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善锦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1,079,915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74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0,739,11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5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340,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9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353,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20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2,6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340,8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98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及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079,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079,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079,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079,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079,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079,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079,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079,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079,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079,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四方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衡帕动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渊恺、胡亦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4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5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大楼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73,965,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2,069,4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4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1,896,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93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3,965,75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3,965,75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3,965,75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73,965,75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965,75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342,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965,75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342,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898,65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275,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居聪、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1	阳光照明	2023/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陈森洁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8.16%股份的股东陈森洁,在2023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单独持有公司8.16%股份的提案人陈森洁于2023年5月13日提出临时议案,并于当天将相关提案资料书面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提议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并提名赵芳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简历如下:

赵芳华: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先后任职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21年6月,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2年度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
1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3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4	选举赵伟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6	选举张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7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薛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王瑞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刘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选举花天文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6.02	选举郑万丰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3、4、5、6、7、8、9、10、12、13、14、15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16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4、议案15、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年度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			
1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陈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2	选举陈森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3	选举吴国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4	选举赵伟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5	选举李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6	选举张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7	选举赵芳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薛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王瑞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刘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花天文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6.02	选举郑万丰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安徽智易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易")。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91.9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安徽智易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下属公司安徽智易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5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8,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21,临2022-023),上述额度为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安徽智易	100%	98.78%	2,791.96	5,000	1.38%	一年	否	否

备注:2022年预计为安徽智易担保额度15,000万元,已使用7,791.9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208.0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22年4月27日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

(四)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六安市

(五)法定代表人:李炳军

(六)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82.33	22,125.28
负债总额	23,156.64	21,855.15
净资产	-174.31	270.13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0,725.17	10,164.39
净利润	-174.31	444.44

(九)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安徽智易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智易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安徽智易的担保,公司作为安徽智易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安徽智易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840.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郭颖昕等7名投资者赔偿损失4,368,472.0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62,425.04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上述判决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民初6070、6099、611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郭颖昕等7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各原告诉讼请求部分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对于该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4,368,472.01元);

二、被告袁明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368,472.01元);

三、被告颜小北、袁团柱分别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6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621,083.21元);

四、被告贺磊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4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747,388.81元);

五、被告吴远亮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2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873,694.40元);

六、被告侯颂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1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36,847.19元);

七、被告潘玲曼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7%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05,793.05元);

八、被告王健峰、王特、欧阳建国分别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18,423.61元);

九、被告李宁远、陈友分别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3%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1,054.15元);

十、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3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1,310,541.61元);

十一、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由各原告预交,由各原告和各被告按比例负担(公司负担62,425.0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上述判决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的使用权,并授权公司办理和签署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生素公司")竞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道路以西、国有土地以北2018-BH003号地块使用权。

2019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全资子公司维生素公司竞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西路以西、维生素公司以北;龙威支路以东、国有土地以南2018-BH037、2018-BH038号地块使用权。

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竞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威支路以东、国有土地以北2020-BH005地块使用权。

二、土地竞拍情况进展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参与竞拍2023-BH011、2023-BH012、2023-BH013、2023-BH014地块使用权,已竞得上述地块使用权,并与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人情况:

1、受让人: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DJKFLX8

3、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龙威支路00268号

4、法定代表人:俞宏伟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